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成立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臺中市教育局 102 年 8 月份第 125 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教育局網路文件公佈欄 589-45215 文件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網路成癮防治及輔導，特設置本校網路成癮防治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網路成癮防治政策之推展。

（二）本校網路成癮防治意識教育宣導計畫之擬議。

（三）本校網路成癮認輔制度、轉介、諮商服務和追蹤輔導之落實。

（四）其他本校網路成癮防治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十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輔導老師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擔任。

三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肆、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